

窃贼利用电子干扰器疯狂盗窃,双清警方锲而不舍全力缉拿

“独行大盗”终落网

邵阳日报讯 (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张居道) 6月17日,记者从双清区公安分局获悉:6月10日,该局将利用电子干扰器干扰车主锁门后,正在车内行窃的曾某抓获。至此,流窜于市区、邵东县、新邵县等地利用电子干扰器盗窃车内财物的“独行大盗”落网。

今年4月以来,双清区发生多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社会影响恶劣。双清公安分局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将该案交由马家塘派出所侦办。马家塘派出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辗转邵东县、新邵县、大祥区等地调查取证,经过一个星期的摸排走访和缜密侦查,终于发现一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调查,发现该男子多次出现在案发现场,每次都戴口罩、打雨伞,手中持有一个白色充电宝形状的物品,行为异常。办案民警发现该男子反侦察能力很强,随时注意躲避街面监控,在公交车上也时刻带着口罩。但再狡猾的狐狸也躲不过猎人的眼睛,办案民警凭着锲而不舍的“钉子精神”,在多次线索中断后不放弃,运用传统侦查手段和现代侦查手段相结合的战术,终于锁定犯罪嫌疑人踪迹。

6月10日下午,办案民警经视频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出现在双清区政府附近后消失。专案组判定,犯罪嫌疑人有可能将在附近作案,立即组织警力进行蹲点布控和视频监控。犯罪嫌疑人正在

在一辆宝马车内实施盗窃时,被民警从视频监控中发现,立即指引在附近布控的民警火速赶赴现场,将正在作案的犯罪嫌疑人曾某捉拿归案。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曾某现年46岁,新邵县人,犯有前科,曾先后3次被判刑。曾某系网上逃犯,2018年12月因涉嫌盗窃他人车内财物被邵东县公安局实施网上追逃。

经审讯,曾某为了便于盗窃他人车内财物,在网上购买了一套电子干扰器,利用干扰器干扰车主锁闭车门,在市区和新邵县、邵东县等地作案多起。曾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虚假网络投资诈骗团伙“狡兔三窟”,绥宁公安辗转千里跨省抓捕

“亿元骗窝”一锅端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张朱北) 6月17日,绥宁公安成功侦破一起特大电信诈骗案。截至当日下午6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止付并冻结涉案金额3100余万元。

今年6月5日,绥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一受害人报警称,其在网上被人以配资炒股的名义,引诱下载并注册了虚假炒股平台“某在线APP”,被骗9.59万元人民币。该大队快速反应,第一时间止付并冻结收款账户(某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

3100余万元。与此同时,绥宁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旭宾组织相关人员连夜召开案情研判会,就案件侦破作出具体部署安排,并由分管刑侦的副局长龙景平带队,前往重庆、广东等地开展该案侦破工作。

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大力支持和外省兄弟单位的密切协助下,绥宁县公安局专案组连续作战十多天,于6月10日在重庆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扣押作案车辆一台。掌握重要线索后,专案组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立即奔赴广东开展侦查,扩大战

果。6月14日,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3名。6月17日,在佛山一写字楼内捣毁涉嫌该案的诈骗犯罪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收缴作案工具电脑、电话卡等物品若干。

经查,该涉嫌诈骗团伙广泛招募客服人员,以炒股为由,物色诈骗对象,推荐所谓的“投资指导老师”,建群取得受害人信任后,引导受害人在平台外转账至收款专门账户。该团伙运营多个虚构投资平台,涉案金额上亿元人民币。目前,绥宁公安对此案正在进一步深挖之中。



6月14日是第十六个“世界献血者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20名检察官志愿者前往城南公园参加无偿献血及相关宣传活动。当天,志愿者们围绕“人人享有安全血液”这一主题,上街徒步宣传无偿献血和安全输血等知识,并纷纷挽起袖子献热血。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李享意 摄影报道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志愿服务在邵阳

以案说法鸣禁毒警钟

邵阳日报讯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刘慧隆) 在“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大祥区人民法院开展了以“学生观摩禁毒庭审”为主题的公众开放日活动。6月15日,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持有毒品案件并当庭宣判,以案说法让学生零距离接触庭审,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与自由的可贵。

邵阳学院政法学院100余名师生旁听了庭审。上午9时30分,被告人覃某某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一案在大祥区法院6号审判庭准时开庭。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15日,公安民警在大祥区城北一路一宾馆附近抓获被告人覃某某,从其随身携带的手提包内搜出净重2.56克的麻古和83.82克海洛因。

另查明,覃某某于2009年8月24日、2013年7月12日因犯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和一年六个月,2014年8月22日刑满释放。

大祥法院认为覃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且系累犯,故依法判处被告人覃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庭审中,刑事审判庭法官肖为作为审判长还详细阐述了毒品的危害。

被告人覃某某就是因沾毒走向犯罪道路,唯一的女儿也在其“熏陶”下早早接触毒品,19岁时就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刑罚,目前仍在服刑中。旁听庭审的师生表示,覃某某涉毒案例不仅让他们切身感受到了毒品的危害和法律对于毒品犯罪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的态度,也提高了他们拒毒、防毒的意识和能力。

近年来,大祥区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公众开放日”“送法进校园”等法制宣传活动常态化,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接受更多公众对法院工作“零距离”的监督,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顺藤摸瓜端涉毒团伙

邵阳日报讯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李莉 朱卫华) 6月6日,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嫌疑人马某和涉嫌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岳某、谢某、谭某等5人被大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何某、范某、李某等7人因吸食毒品被依法行政拘留。至此,大祥公安分局面铺派出所成功摧毁一涉毒团伙。

5月14日15时许,面铺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大祥区西湖南路附近某住宅区有人在搞毒品交易。所长易新力立即安排民警孙全、曾少波赶往现场,18时许,将正在房间内吸食毒品的房主马某、何某当场抓获。

经过分析研判,民警认为该房间疑似涉毒窝点。易新力迅速带领增援民警将马某、何某带至执法办案区域进行突审,民警孙全、曾少波继续蹲

守,陆续抓获前来吸食毒品的李某和范某。将两人抓获后,孙全机警地发现范某进入房间时,身上未携带手机、钱包等日常用品,仅有一把车钥匙,判断其极有可能还有同伙一同前来。经排查,在楼下停车场一辆小车内发现了范某同伙岳某、陈某、马某,并将3人一举抓获。

经审讯,马某对涉嫌容留他人吸食毒品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梳理该案件过程中,民警发现马某购买毒品的线索,并顺藤摸瓜一举将毒贩谢某、谭某抓获。

在审讯岳某的过程中,民警发现其言辞闪烁、避重就轻。经侦查发现,其与另一嫌疑人陈某在手机上有毒品交易记录。在铁的事实面前,岳某如实供述了贩卖毒品行为。民警迅速出击,将其上线宋某抓获。



6月14日,邵阳县公安局第四届“金盾杯”篮球赛落下帷幕。该局下属各单位及武警消防、高速交警等单位共派出8支代表队参赛,经过为期5天的激烈角逐,冠军最终花落该局刑侦队。邵阳日报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石鸿 摄影报道



6月14日,省交警总队督查组在隆回县岩口镇向家村“一村一辅警”工作站检查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通讯员 伍先安 摄

北塔法院敲响行政诉讼集中管辖第一槌

邵阳日报讯 (记者 罗哲明 通讯员 孙红梅) “现在开庭!”6月17日,北塔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申某虎诉被告邵东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一案,敲响了该院一审行政诉讼集中管辖第一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湖南法院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批复》以

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北塔区人民法院从今年5月1日起依法受理原由双清区、大祥区、邵东县、新邵县、邵阳县、武冈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以及以市直机关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据了解,自集中管辖改革实施以来,该

院受理的案件类型更为广泛,诉讼主体涉及更多行政执法单位和部门,行政诉讼收、结案数分别是往年同期的3.7倍和3.25倍。

该案的开庭审理标志着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在该院正式步入正轨。该院将切实以改革为契机,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不断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机制和工作机制,优化司法环境,加强审判能力,提升审判效率,通过依法公正高效审判,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岩口派出所5天速破连环窃案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曾凡庚 钱依莹

6月11日以来,一段隆回县公安局岩口派出所5天侦破一起连环窃案,一天收获两面锦旗的佳话,在隆回的崇山峻岭间广为传颂。

一天收获两面锦旗

6月11日10时许,一名男子手捧一面写着“破案神速扬警威,为民追赃是真情”的锦旗,满面笑容地送到隆回县公安局岩口派出所所长陈爱芳和主办民警邹振鹏手中。该男子是“2019.4.27连环入室盗窃案”受害人刘某金的儿子李某,此次是专程前来感谢民警邹振鹏为其母亲及时挽回了损失。

“谢谢,真的是太谢谢了!我家老母亲都88岁了,家里丢钱后哭肿了眼睛,要不是你们神速破案,她老人家不知要伤心到何时。”李某握住陈爱芳的手久久不放。

当天,把李某送走不久,上午11时许,又有几名男子手持写着“人民警察为

人民,扫黑除恶显神威”的锦旗,大步朝岩口派出所走来。原来,这是“2019.4.27连环入室盗窃案”中另一位受害人罗某凤的儿子王某和村干部等人也前来表达谢意。

5天侦破连环窃案

4月27日上午,家住岩口镇毛良村的88岁老人刘某金家中被盗现金3600余元。同日14时许,家住岩口镇油麻冲村的82岁老人罗某凤家中被盗4000余元现金,3把老式铜钥匙和若干铜钱。民警邹振鹏接报警后,迅速带领职工邹慕和辅警赶往案发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和摸排走访,初步确认是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实施了盗窃行为。

这两名男子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是流窜作案还是踩点作案?经过大量摸排走访和查看沿线监控,在隆回县交警大队的密切配合下,民警邹振鹏成功锁定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周某胜(37岁,邵东县

人)、李某群(30岁,新邵县人),两人均有盗窃前科。

经查,4月27日,犯罪嫌疑人周某胜、李某群由邵东县城骑摩托车到隆回县岩口镇毛良村。上午11时许,两人见受害人刘某金独自在家,便欺其年老体弱,自称是其儿子的熟人,前来张贴广告,需要测量房屋尺寸。周某胜与老人在屋外攀谈分散其注意力,李某群则趁机率撬坏老人家木箱上的铜锁实施盗窃,盗得现金3600余元。得手后,两人又流窜至岩口镇油麻冲村。14时许,两人在物色作案对象时,见家住马路边的受害人罗某凤单独在家,便故伎重演,盗得现金4000余元等财物。

案发后至5月1日,仅短短5天,在办案人员放弃“五一”休息的努力下,犯罪嫌疑人周某胜、李某群被抓获归案,两位老人被窃的财物均被顺利追回。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当前农村留守老人多,应注意将现金存入银行,家中尽量不要存放贵重物品;不要轻易让陌生人进入自己家中,以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要尽量避免高龄老人独处,防止其发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